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通师高专校〔2026〕54号

关于印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6月22日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1 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 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 号）、《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各级纵向项目，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等委托我校进行研究的科研项目，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学校出具增值税发票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咨询和服务等。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合同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教职工、校聘教职工、退休教职工等，是横向科研项目实施的第一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支出、结项验收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横向项目应坚持诚信、互利、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五条 横向项目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在申报前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科技产业处联合进行政治审查与合规性审核，严把政治关，获资助立项后参照横向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第六条 学校科技产业处为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组织、立项、结项及合同审批、签订、管理等。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承接横向科研项目。

第七条 财务处承担横向科研经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办理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入账、收支账务处理，指导项目负责人依据科研合作合同及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范使用经费。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经费，为学校面向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外市场主体，通过合作研发、委托开发、技术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与科研协作渠道获取的各类科研经费。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负责科研经费购置资产的固定资产登记、入库、台账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按规定负责对横向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

第十条 纪委办公室对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所属二级单位为项目日常管理主体。横向科研合同正式签订前，二级单位须对合同全部条款逐项审核把关，重点核查技术实施内容、经费拨付与开支约定、项目实施保障条件、成果验收标准、知识产权归属、履约权责、违约处置及争议解决机制等核心内容；二级单位结合项目研究实际统筹调配各类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支撑，督促项目负责人依规履约、依照合同约定推进研究工作，履行项目全过程日常管理及经费使用监督职责。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文本原则上应统一采用国家科技部“四技”合同范本。一般包括项目名称、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进度和期限、保密、成果归属、验收标准和方法、价款与付费方式及相关预算、违约处理办法等。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须履行完整审批用印流程，经委托方签字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科技产业处合规审核，再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约定事项，须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重新订立合同或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及时至科技产业处办理合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包括以下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须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合同模板

起草合同文本，结合合同总金额编制配套经费预算，并与委托方开展前期磋商洽谈。合同违约责任条款须明确约定违约金标准或损失赔偿计算办法，凡约定本校承担违约责任的，赔付上限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总额的50%。合同合作方为港澳台及境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须同步提交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的中文与外文双语合同文本。

（二）学校二级单位对合同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技术条款、成员适切性、项目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完成周期、经费收支是否合理等进行核查。

（三）科技产业处对合同文本进行复核审查。复核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资格和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条款是否完整，双方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结题方式是否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合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是否清晰。

（四）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科技产业处各一份，一份归入学校档案。

（五）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横向项目研究责任承诺书》，在其中承诺研究质量、完成时限、经费开支等责任，并配合科技产业处完成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认证。

第十五条 项目一旦立项，项目组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究，做到准时结项。对无故拖延或不按合同执行，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经费的使用，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问责。二级单位要加强项目督促。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其项目应书面委托项目组

其他成员负责完成，并至科技产业处备案。

第十七条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横向科研项目，可认定为完成结项:

（一）项目成果经委托方组织验收、技术鉴定并出具合格意见的;

（二）委托方出具书面材料，确认本项目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

（三）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一年内，委托方未就项目履约情况提出书面异议的;

（四）受客观因素影响合同约定任务未能全部完成，经与委托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项目终止协议的。

若项目需由学校牵头组织技术鉴定，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科技产业处统筹协调鉴定相关工作，鉴定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该项目科研经费中依规列支。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可以申请结项。项目结项由项目负责人向委托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委托单位验收，做出是否通过结题的结论。科技产业处根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项申请、委托方出具的结项证明、项目经费决算表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颁发横向科研项目结项证书。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或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分割。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按《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通师高专校〔2026〕51号）执行。

第四章　项目奖惩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300万元、120万元、30万元、15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总经费达到450万元、180万元、120万元、60万元，可分别申请认定为一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

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达到100万元、40万元、10万元、5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总经费达到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10万元，可分别申请认定为一项国家级重点、国家级一般、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

申请级别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须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任务并规范办理结项手续。横向科研项目仅适用项目负责人认定相应级别一次，不再根据项目任务分解，不再对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重复认定。

需进行级别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持项目合同原件、结项证明等向科技产业处提出。经过认定的项目级别，由科技产业处出具相关证明，在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时视为同级别“科研课题”或同级别“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同一横向科研项目仅限视同一类课题），但不作为直接晋升、优先晋升

或直接晋级的依据。科研考核时，该项目按对应层级标准足额核算科研分值，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团队内部统筹分配。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视情节轻重，对项目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非法所得，或给予解除聘任和其他必要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私自与委托单位交易者;

（二）签订合同后，横向科研经费不进入学校账户，进入他户的;

（三）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师高专校〔2021〕13 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立项的横向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